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4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展現本系發展特色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制定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，共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及本系擔任學院之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課程之規劃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。
 - （二）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- （三）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、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系主任身分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、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